

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综从处字〔2019〕第 1400020 号

当事人：广州永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证件及号码：营业执照 91440101MA5AKEWJ1B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98 号广发花园柏丽商务中心 22A

○当事人为公民的，填写以下项目：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填写以下项目：

法定代表人姓名：龙明月 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广州永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从化区温泉镇温泉西路温泉客运站内未办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的情况下消纳建筑废弃物 8000 立方米，消纳占地面积 7000 平方米。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 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 号，2015 年修订）第九条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为证。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2 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 号，2015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项，对当事人作出罚款贰拾陆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在接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指定银行各网点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020年1月13日